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粤0305执688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金诺（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鹏。

被执行人：深圳市天益智网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万文惠。

被执行人：深圳市女娲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银玉。

被执行人：吉安市天益智网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飞。

被执行人：深圳晓润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万文惠。

被执行人：深圳市天益源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万文惠。

被执行人：万文惠

被执行人：金春红

被执行人：金银玉

申请执行人金诺（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深圳市天益智网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女娲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吉安市天益智网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晓润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天益源动力技术有限公司、万文惠、金春红、金银玉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20）粤 0305 民初 2529 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没有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已立案受理。

本案在诉讼过程中，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金春红名下登记的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玉泉路南侧麒麟花园 B 区 4 栋 403（不动产证号：4000052716）、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同福裕路中海半山溪谷花园 3 栋 1-2A[不动产证号：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39692 号]、位于广东省惠州市惠阳经济开发区惠阳碧桂园起凤台二十一街 06 号 4 层 04 号房（不动产证号：1110054600）、位于广东省惠州市惠阳经济开发区惠阳碧桂园 A5

住宅起凤台十街 01 号（不动产证号：1110020039）以及被执行人金银玉名下登记的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南、南山大道东荔林春晓小区 D 塔楼 13AD（不动产证号：4000262167）、位于广东省惠州市惠阳经济开发区惠阳碧桂园 A6 住宅起凤台十一街 02 号（不动产证号：1110020040）、位于广东省惠州市惠阳经济开发区惠阳碧桂园起凤台二十一街 06 号 5 层 04 号房（不动产证号：1110054410）。在执行过程中经本院通知被执行人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后，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

经审查，本院认为，经本院依法通知后，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应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金春红及被执行人金银玉名下登记上述房产用于抵偿其所欠债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金春红名下登记的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玉泉路南侧麒麟花园 B 区 4 栋 403（不动产证号：4000052716）、

二、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金春红名下登记的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同福裕路中海半山溪谷花园 3 栋 1-2A[不动产证号：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39692 号]；

三、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金春红名下登记的位于广东省惠州市惠阳经济开发区惠阳碧桂园起凤台二十一街 06 号 4 层 04 号房（不动产证号：1110054600）；

四、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金春红名下登记的位于广东省惠州市惠阳经济开发区惠阳碧桂园 A5 住宅起凤台十街 01 号（不动产证号：1110020039）；

五、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金银玉名下登记的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南、南山大道东荔林春晓小区D塔楼13AD（不动产证号：4000262167）；

六、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金银玉名下登记的位于广东省惠州市惠阳经济开发区惠阳碧桂园A6住宅起凤台十一街02号（不动产证号：1110020040）；

七、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金银玉名下登记的位于广东省惠州市惠阳经济开发区惠阳碧桂园起凤台二十一街06号5层04号房（不动产证号：1110054410）。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盛超
审	判	员	周钟涛
审	判	员	周 蕾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唐宇晴
---	---	---	-----